证券代码：300018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元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，会期半天;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志刚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6,755,31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.3918%;

2、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 3 人，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6,726,3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385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0％;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72％;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96,731,3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％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票 2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％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％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；弃权票 2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％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96,731,3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％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2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2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96,731,3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2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24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（二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